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
一、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多次修正後經行政院同意暫緩，允宜審慎 評估所提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後再行推動	1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
二、賡續協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惟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海外拓點之成效 仍待提升	4
三、112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辦理追加金額之案件中，追加金額 10% 以上之件數逾 5 成，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改善；另為確實瞭解各年工程 執行實況，允宜檢討資料之統計方式	7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壹、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多次修正後經行政院同意暫緩， 允宜審慎評估所提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後再行推動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運安會)112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運工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16 萬 5 千元，合計 258 萬 7 千元，決算數為 0 元。經查：

(一)運工中心建置計畫歷經多次修正未獲核定，爰未動支預算

據運安會說明略以，運工中心建置計畫係為因應涵蓋陸、海、空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之工程支援需求，除作為運輸事故發生後關鍵證物之檢測與保存空間外，亦擴充運安會原有實驗室量能，提升運輸安全鑑定與分析之專業技術能量，增進調查效率及品質，進而預防運輸事故再發生。

運安會於 108 年 5 月將「新建國家運安工程中心暨安全教育訓練館實施計畫書」函報行政院，原預估總經費 7.4 億元，期程為 109 至 113 年；該計畫歷經多次修正，更名為「國家運安工程中心建置計畫」、調增總經費為 12.5 億元及調整部分規劃內容，嗣於 112 年 8 月提出檢討報告，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同意暫緩興建(詳表 1)。該計畫於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編列相關預算 3,214 萬 7 千元及 258 萬 7 千元，因計畫未核定，均未動支。

表 1 運工中心建置計畫歷次函報行政院審查情形表

提報次數	時間	說明
第 1 次	108 年 5 月	函報「新建國家運安工程中心暨安全教育訓練館實施計畫書」，包含基地位置、設施包含行政中心、實驗室、安全教育訓練館、殘骸棚廠，面積 2 公頃，經費共 7.4 億元。

提報次數	時間	說明
第 2 次	108 年 12 月	修正「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定義本案僅作為調查與研究用途，並與內政部協商取得南投竹山消防署訓練中心用地做為本案替代方案。
第 3 次	109 年 6 月	調整原規劃內容並取消設置安全教育訓練館、殘骸安置棚廠後，基地面積仍維持約 2 公頃。
第 4 次	110 年 3 月	調整基地面積為 1 公頃，調整建蔽率與容積率等，工程經費增為 12.5 億元，期程 5 年。
第 5 次	111 年 12 月	補充空間需求與面積檢討說明資料。
第 6 次	112 年 8 月	提出本案檢討報告，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同意暫緩興建。

資料來源：運安會；本中心整理。

(二)運工中心建置計畫經重新檢討評估後已不具效益，爰暫緩計畫推動

運安會因運工中心建置計畫自 108 年 5 月推動迄 112 年 8 月已逾 4 年，國內事故調查技術量能發展及營建環境已有相當大之變化，爰從經濟及財務方面重新檢討評估後，函報行政院該計畫已不具效益，擬予暫緩，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同意暫緩興建¹。案經審計部出具 112 年度審核意見²略以，運安會規劃建置運工中心，有助提升整體運輸安全，惟因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落後等情，暫緩計畫推動，允宜研謀改善，俾達原規劃避免重大運輸事故再發生之政策目的；該部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³，於 113 年 4 月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改善，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6 月函復准予備查。

(三)運安會考量仍有建置部分核心實驗區之需求，爰提出替代方案

¹ 參據運安會 112 年 8 月 25 日運工字第 1120003610 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0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21038634 號函。

² 審計部，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公務機關重要審核意見(第 2 冊)，頁丙-115。

³ 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績效，如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者，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應報告監察院；…。」

運安會於函報行政院暫緩推動運工中心建置計畫時，考量仍有建置部分核心實驗區之需求，併同提出擬撥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內政部消防署(均與運安會同位於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於 117 年及 119 年搬遷後騰出之樓層空間規劃使用，作為替代方案⁴。經行政院函復略以⁵，

1. 有鑒於內政部消防署搬遷至都市更新案分回之國有廳舍之期程及空間未定，且該署能否全部搬離現址尚存不確定因素，請俟該署相關規劃較明確時，再另行推動。
2. 替代方案所載之 10 項用途空間，為避免各項空間及昂貴之實驗設備低度使用之情形發生，請再次評估各項空間設置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與相關實驗委外辦理之可行性，並審慎評估相關建置與維運成本及應用效益。
3. 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係屬辦公大樓，其相關載重、運輸動線、管道、電力等，是否符合作為實驗室使用，請詳予評估。

關於替代方案之評估，詢據運安會說明略以，該會事故調查仍有研究作業室、關鍵證物非破壞與微觀察實驗室、關鍵證物前置檢測實驗室等核心實驗室設置之需要，爰爭取撥用位於該會現址大樓之空勤總隊及消防署搬遷後騰出空間，作為實驗室擴充使用，仍為較佳可行之替代方案，且兩機關皆表示未來騰出空間尚無其他規劃，後續將配合國有財產撥用相關規定，騰出空間將可作為運安會擴增實驗室之用。

綜上，運安會自 108 年起提出運工中心建置計畫後，歷經多次修正，嗣重新檢討評估後，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同意暫緩興建，惟經審計部核有計畫先期作業未盡周延、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落後等情事，並報告監察院。該會評估運工中心建置計畫

⁴ 參據運安會 112 年 8 月 25 日運工字第 1120003610 號函。

⁵ 參據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10 月 20 日院臺交長字第 1121038634 號函。

暫緩後仍有建置部分核心實驗區之需求，另研擬替代方案，允宜以運工中心建置計畫為鑑，審慎評估替代方案建置與維運之成本效益，適時提出相關規劃，俾提升運輸安全鑑定與分析之專業技術能量，進而預防運輸事故再發生。

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賡續協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惟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海外拓點之成效仍待提升

工程會 112 年度「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數 7,692 萬 9 千元，決算數 7,293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94.81%，主要係捐助⁶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核定捐助廠商金額與預算金額相當，惟因受疫情影響，致廠商執行捐助經費減少而執行賸餘⁷。經查：

(一)協助國內工程產業赴海外拓點相關預算執行情形

為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自 103 年起推動，嗣賡續推動第 2 期(107-110 年)及第 3 期(111-114 年)方案。工程會自 107 年度起執行前揭方案相關經費之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如下(詳表 1)：

1. 海外拓點經費：工程會於 104 年 3 月訂定發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補助我國工程業者赴海外拓點爭取工程標案⁸。海外拓點經費預算 107 至 112 年度介於 1,508 萬 9 千元至 1,838 萬 9

⁶ 決算說明為「捐助」，相關規定為「補助」。

⁷ 引自工程會 112 年度決算書。

⁸ 該要點迭經修正，113 年之補助對象包括：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其亦得邀請其他技師事務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造業、測繪業、建築師事務所、經濟部認定屬能源產業、石化產業、水資源產業或工業區開發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交通部認定屬智慧型交通運輸或鐵道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環境部認定屬環保產業輸出團隊之相關廠商聯合提出申請。

千元間，107 年度之執行率(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以下同)為 83.3%，108 至 110 年度下降至 7 成餘，惟 111、112 年度回升至 86.29%、84.38%。

2. 專案管理委辦費：為執行「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專案」，工程會委外成立專案辦公室⁹，專案管理委辦費預算 107 年度編列 288 萬元，108 至 112 年度介於 320 萬 4 千元至 339 萬 5 千元間，107 至 111 年度之執行率介於 67.92%至 85.94%間，112 年度增至 94.66%。

表 1 107 至 112 年度工程會海外拓點經費及專案管理委辦費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海外拓點經費			專案管理委辦費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107		15,089	12,569	83.30	2,880	2,475	85.94
108		18,389	13,842	75.27	3,395	2,306	67.92
109		17,333	12,798	73.84	3,388	2,635	77.77
110		16,100	12,185	75.68	3,388	2,605	76.89
111		16,015	13,819	86.29	3,218	2,402	74.64
112		15,100	12,742	84.38	3,204	3,033	94.66

資料來源：工程會。

(二)為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海外拓點，規劃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一條龍服務，惟成效仍待提升

工程會 107 至 112 年度協助工程產業海外拓點之簽約補助計畫介於 10 至 16 件，得標 19 至 38 件，得標金額以 107 年度 303 億 8,000 萬元最高，112 年度 261 億 2,500 萬元次之(詳表 2)。

據工程會「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政府為持續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走向海外，

⁹ 專案辦公室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執行補助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盤點潛力業者及潛在業主，更新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資訊網、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辦理短期性研究提案、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建立海外相關資訊資料庫等。資料來源，工程會，「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頁 69-70(110 年 9 月 6 日)。

規劃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一條龍服務，以利中小企業廠商瞭解政府資源，亦可協助爭取融資時效¹⁰。惟 107 至 112 年度工程會補助海外拓點之中小型工程業者計畫件數占比，自 108 年度達 69.23%後，逐年降至 111 年度之 40%，112 年度略提升至 45.45%；同期間所補助中小型工程業者之海外得標件數占比，由 108 年度之 65.71%，逐年下降至 112 年度之 31.58%，而海外得標金額占比，除 109 年度為 3.36%外，其餘年度最高僅 0.42%，112 年度更降為 0.04%(詳表 2)，爰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海外拓點之成效仍待提升。

表 2 107 至 112 年度工程會補助工程業者海外拓點之業務推動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工程會簽約補助計畫件數			海外得標件數			海外得標金額		
	中小型	總計	中小型占比	中小型	總計	中小型占比	中小型	總計	中小型占比
107	7	12	58.33	13	32	40.63	31,449	30,380,000	0.10
108	9	13	69.23	23	35	65.71	31,785	7,566,000	0.42
109	11	16	68.75	19	32	59.38	24,522	729,000	3.36
110	6	12	50.00	9	19	47.37	9,938	25,309,600	0.04
111	4	10	40.00	7	22	31.82	14,322	3,514,478	0.41
112	5	11	45.45	12	38	31.58	10,740	26,125,000	0.04

說明：中小型係中小型工程業者；海外得標件數、海外得標金額係補助海外拓點工程業者之實績。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為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工程會自 103 年起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嗣續推動第 2 期(107-110 年)及第 3 期(111-114 年)方案。工程會透過設立專案辦公室及補助業者海外拓點經費方式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該方案措施包括規劃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一條龍服務，持續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走向海外，惟自 108 年度起，補助中小型工程業者之計

¹⁰ 資料來源，工程會，「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第 3 期(111-114 年)，頁 42(110 年 9 月 6 日)。

畫件數占比概呈下降，所補助中小型工程業者之海外得標件數占比亦逐年下降，協助中小型工程業者海外拓點之成效仍待提升，允宜賡續研議精進措施，以協助我國中小型工程業者爭取國際工程案件。

三、112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辦理追加金額之案件中，追加金額 10%以上之件數逾 5 成，允宜持續協助及輔導改善；另為確實瞭解各年工程執行實況，允宜檢討資料之統計方式

工程會 112 年度「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數 4,053 萬 8 千元，實現數 3,787 萬 8 千元，保留數 220 萬元，決算數合計 4,007 萬 8 千元，占預算數 98.87%，包括辦理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等業務。經查：

(一)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辦理展期及追加金額之件數及占比，隨疫情趨緩有逐漸減少趨勢

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5 千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自 108 年度起每年決標千餘件，據工程會提供辦理展期及追加金額之資料略以，

1. 展期件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減少，由 108 年度之 780 件，逐年減至 112 年度之 185 件，展期件數占比亦由 108 年度之 74.36%，逐年降至 112 年度之 15.57%(詳表 1)。據工程會說明，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影響，無法出工案件增加，導致 108 年以後執行中案件辦理工期展延件數相對較高，惟隨疫情趨緩，展期件數亦逐漸變少。
2. 追加金額件數自 108 年度起逐年減少，由 108 年度之 727 件，逐年減至 112 年度之 205 件，追加金額件數占比亦由 108 年

度之 69.3%，逐年降至 112 年度之 17.26%；總追加金額以 109 年度之 334 億餘元最高，112 年度降為 55 億餘元(詳表 2)。據工程會說明，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國際物價波動大增，致變更設計及物價調整案件增加，導致 108 年以後執行中案件辦理追加件數及金額相對較高，惟隨疫情趨緩，追加件數及金額件數亦逐漸變少。

表 1 近年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辦理展期情形表

年度	總件數 A	展期件數 B	展期件數占比 B/A
108	1,049	780	74.36%
109	1,032	713	69.09%
110	1,021	606	59.35%
111	1,214	510	42.01%
112	1,188	185	15.57%

說明：1. 本表數據為依據「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料統計結果，該系統資料係由各工程執行機關填報。
2. 本表各「年度」列所對應之「件數」數據，係以決標日期在各該年度之工程標案為統計範圍。
3. 本表資料擷取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5 日，另本表資料屬動態性質，統計結果會因擷取時間不同而有變動。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表 2 近年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辦理追加金額情形表

年度	總件數 A	追加金額件數 B	追加金額件數占比 B/A	追加金額 (新臺幣千元)
108	1,049	727	69.30%	28,748,022
109	1,032	702	68.02%	33,409,893
110	1,021	636	62.29%	21,644,610
111	1,214	566	46.62%	17,564,380
112	1,188	205	17.26%	5,574,506

說明：同表 1。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二)112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辦理追加金額之案件中，追加金額 10%以上之件數逾 5 成

據工程會資料，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辦理

追加金額件數及占比自 108 年度起逐年減少，惟按追加金額之比率區間分析，各年度追加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以追加金額 10% 以上之件數居多，其占追加金額合計件數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43.74%，至 112 年度上升為 53.66%(詳表 3)，允宜針對追加金額較大或件數較多之機關持續協助及輔導改善，俾利工程順利執行。

表 3 近年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追加金額比率分布表

單位：件數

追加金額比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未達 3%	156	146	156	142	39
3%~5%	87	61	76	55	22
5%~10%	166	160	116	101	34
10%以上 A	318	335	288	268	110
合計 B	727	702	636	566	205
追加金額 10% 以上件數占追加金額合計件數之比率 A/B	43.74%	47.72%	45.28%	47.35%	53.66%

說明：同表 1。

資料來源：工程會；本中心整理。

(三)為確實瞭解各年工程執行實況，允宜檢討資料之統計方式

前述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之展期及追加金額情形，工程會提供資料之統計範圍係以「決標日期」在各該年度之工程標案為各年度所對應之件數數據(詳表 1 至表 3)。自 108 年度以降工程採購案辦理展期或追加件數逐年減少之現象，據工程會所稱主要係疫情減緩所致，惟尚難排除係因履約時間較短，部分工程尚未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或追加金額之因素，允宜檢討資料之統計方式，俾確實瞭解各年工程執行實況，協助機關加速推動公共工程。

綜上，自 108 年度起，全國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

辦理展期及追加金額之件數及占比，隨疫情趨緩有逐漸減少趨勢；惟 112 年度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辦理追加金額之案件中，追加金額 10%以上之件數逾 5 成，較 108 至 111 年度為高，允宜針對追加金額較大或件數較多之機關持續協助及輔導改善，俾利工程順利執行。另工程會提供展期及追加金額資料之統計方式，各年度資料係以工程標案決標年度統計，爰近年工程採購案辦理展期或追加件數逐年減少之現象，尚難排除係部分工程履約時間較短致展期或追加金額尚未發生之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俾確實瞭解各年工程執行實況，協助機關加速推動公共工程。

(分機：1916 黃怡娟)